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 具节能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
-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23405.00 元

最高限价：51234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122-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 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5123405.00	512340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项目改造内容为：三校区教学楼 LED 教室护眼灯 4649 套、LED 护眼黑板灯 852 套、LED 面板灯 A 1028 套、LED 面板灯 B 261 套、LED 感应吸顶灯 1837 个、LED 筒灯 177 个进行改造，同步增加配套智能控制系统进行节能细化控制，实现智能管理，减少电能浪费，降低用电能耗。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工并交付。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保证期：硬件质保 5 年，软件质保 6 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分别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如果查询后存在检索内容太多，请投标人逐条仔细核对判别被查询主体是否存在有行贿行为，如不存在行贿行为，需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评标中或评标后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中，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马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马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5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项目改造内容为：三校区教学楼 LED 教室护眼灯 4649 套、LED 护眼黑板灯 852 套、LED 面板灯 A 1028 套、LED 面板灯 B 261 套、LED 感应吸顶灯 1837 个、LED 筒灯 177 个进行改造，同步增加配套智能控制系统进行节能细化控制，实现智能管理，减少电能浪费，降低用电能耗。
1.3.2	质量保证期	硬件质保 5 年，软件质保 6 年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工并交付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分别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如果查询后存在检索内容太多，请投标人逐条仔细核对判别被查询主体是否存在有行贿行为，如不存在行贿行为，请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评标中或评标后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记录，则视为弄

		虚作假：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中，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3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123405.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采购内容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税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zgzyjy.com ）。

		henan.gov.cn/)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投标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	--	---

		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需方”和“供应商或供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安装施工调试全部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0.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人民币。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

		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审查材料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技术标证明材料
7. 综合标证明材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分别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如果查询后存在检索内容太多，请投标人逐条仔细核对判别被查询主体是否存在有行贿行为，如不存在行贿行为，请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评标中或评标后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中，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
10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三、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 (56分)	技术参数响应度 (30分) 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 (5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得30分；标▲项20分，每有一条（标▲）不满足扣1分，20分扣完为止；非标▲项10分，每有一条（非标▲）不满足扣0.2分，10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设计、拆除及布设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2）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较为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

			(3) 设计、拆除及布设方案不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科学，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试验阶段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改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4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全保证措施（含安全预防、安全施工、安全检查等具体措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含安装前、安装中以及安装后），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4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基本完整得 2 分； (3)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维护保养方 案 (4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积尘清理、校验等维护保养工作，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维护保养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 (2) 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较为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3) 维护保养方案不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科学，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3	综合标 (14 分)	产品质量评 价 (4 分)	所投 LED 护眼教室灯、LED 护眼黑板灯至少依据《QB/T5533-2020》标准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 每有一款产品满足的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

			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从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等进行量化打分。 (1)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中：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考核方式等进行量化打分。 (1)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安装施工调试全部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审减率多少由学校或施工单位单独承担,或由学校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担审减率<4%时,学校承担全部审计费;4%<审减率<10%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10%时,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 _____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 <u>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灯具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LED 护眼教室灯	▲1、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为了保证灯具使用协调性、后期扩展性和方便统一售后维护，LED 模块电子控制装置与整灯需为同一家公司品牌。（注：灯具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2、LED 教室灯为一体灯具，产品整灯尺寸长 1200±200mm，功率≤40W，功率因数≥0.97，色温 4300k-5300K，显色指数（Ra）≥95，R9≥90，色容差≤2.5。（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3、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超过额定功率的 30%。 ▲4、为增加教室空间明亮度，提高视觉舒适度，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 CQC3155-2016 要求灯具光效≥98lm/W，满足总光通量≥3300lm。（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5、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8%，10000h 的光通维持率≥96%。（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6、为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灯具在 C90-C270 面的光束角须满足 98°±7°，且在 C0-C180 面的光束角须满足 98°±7°。 7、通过近视防控认证。 8、LED 教室灯使用过程中噪声平均声压等级≤18dB（A）。 9、LED 教室灯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灰尘、蚊虫、蜘蛛等无法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IP40。 10、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11、LED 教室灯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的要求满足光生物安全为“无危险类”要求。（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12、LED 教室灯频闪风险等级为无（显著）影响。（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4649 套	工业

		13、LED 教室灯依据 GB/T 31275-2014 或 2020《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的要求满足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符合安全要求，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02。 ▲14、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维持平均照度按维护系数 0.8 计算）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400\text{l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8，眩光值 $UGR \leq 16$，功率密度$\leq 7\text{W/m}^2$，教室灯离课桌桌面高度$\geq 1.7\text{m}$。（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15、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对教室灯的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承受灯具的十倍重量，实验时间 48 小时，试验后其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明显变形。 16、LED 教室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符合要求。 17、LED 教室灯依据 GB/T24823-2017《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或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通过开关寿命不低于 25000 次的检测，且 25000 次开关通断后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比值$\geq 99\%$。 18、LED 教室灯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检测，灯具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9、LED 教室灯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或《GB/T39560》标准要求。		
2	LED 护眼黑板灯	▲1、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为了保证灯具使用协调性、后期扩展性和方便统一售后维护，LED 模块电子控制装置与整灯需为同一家公司品牌。（注：灯具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2、LED 黑板灯为一体灯具，产品整灯尺寸长 $1200 \pm 200\text{mm}$，功率$\leq 40\text{W}$，功率因数≥ 0.97，色温 4300k-5300K，显色指数（R_a）≥ 95，$R_9 \geq 90$，色容差≤ 2.5。（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3、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超过额定功率的 35%。 ▲4、为增加教室空间明亮度，提高视觉舒适度，依据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 CQC3155-2016 要求灯具光效$\geq 98\text{lm/W}$，满足总光通量$\geq 3300\text{lm}$。（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5、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8\%$，10000h 的光通维持率$\geq 96\%$。（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852 套	工业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6、为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灯具在 C90-C270 面的光束角须满足$\leq 40^\circ$，且在 C0-C180 面的光束角须满足$\geq 90^\circ$。 7、通过近视防控认证。 8、LED 黑板灯使用过程中噪声平均声压等级$\leq 18\text{dB (A)}$。 9、LED 黑板灯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灰尘、蚊虫、蜘蛛等无法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geq \text{IP40}$。 10、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11、LED 黑板灯依据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的要求满足光生物安全为“无危险类”要求。（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12、LED 黑板灯频闪风险等级为无（显著）影响。（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13、LED 黑板灯依据 GB/T 31275-2014 或 2020《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的要求满足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符合安全要求，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 0.02。 ▲14、为使教室黑板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维持平均照度按维护系数 0.8 计算）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600\text{lx}$，照度均匀度≥ 0.9。（提供有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15、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对 LED 黑板灯的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承受灯具的十倍重量，实验时间 48 小时，试验后其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明显变形。 16、LED 黑板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符合要求。 17、LED 黑板灯依据 GB/T24823-2017《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或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通过开关寿命不低于 25000 次的检测，且 25000 次开关通断后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比值$\geq 99\%$。 18、LED 黑板灯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检测，灯具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9、LED 黑板灯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或《GB/T39560》标准要求。		
3	LED 面板灯 A	1、额定功率：$\leq 40\text{W}$。 2、相关色温：$\geq 4700\text{K}$。 3、显色指数 $R_a \geq 80$。 4、安装方式：平放式安装。 5、整灯尺寸：$595*595 \pm 5\text{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	1028 套	工业

		6、无频闪危害。 7、防护等级 $\geq$ IP20。 8、产品认证：灯具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4	LED 面板灯 B	1、额定功率： $\leq 40W$ 。 2、相关色温： $\geq 4700K$ 。 3、显色指数 $Ra \geq 80$ 。 4、安装方式：铝扣板嵌入式安装。 5、整灯尺寸： $300*600 \pm 5mm$ 。 6、无频闪危害。 7、防护等级 $\geq$ IP20。 8、产品认证：灯具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261 套	工业
5	LED 感应吸顶灯	1、额定功率： $22W \pm 10\%$ 。 2、显色指数 $Ra \geq 80$ 。 3、相关色温： $\geq 4500K$ 。 4、产品尺寸： $\Phi 380 \pm 30mm$ 。 5、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6、防护等级： $\geq$ IP20。 7、功能：具有人感、光感功能，可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8、无频闪危害。 9、产品认证：灯具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1837 个	工业
6	LED 筒灯	1、额定功率： $20W \pm 10\%$ 。 2、相关色温： $\geq 4500K$ 。 3、显色指数： $Ra \geq 90$ 。 4、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 5、开孔尺寸： $\Phi 150mm$ 。 6、无频闪危害。 7、产品认证：灯具整灯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177 个	工业

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物联网关	1、LoRa、2.4G 等组网：覆盖面积广、传输快、功耗低。 ▲2、上行传输采用 4G、有线网络、Wi-Fi，下行传输采用 LoRa、2.4G 组网等，为确保交流断电后能正常通讯，可配置锂电池，停电推送市电断开信息。 ▲3、多主机热备份：当一台主机异常时自动切换至另一台主机工作，主机数据存储云端，主机对码子设备数量无限制。 4、三网双中心：可同时接入双中心，4G/IP/WiFi 三网自动选择信号良好的网络	17 套	工业

		5、支持 Web 网页及小程序控制操作 6、支持蓝牙 OTA 升级 ▲7、产品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485 分布式网关(A款)	1、电源：网关供电方式具备稳定性 2、通讯协议 2.4G/RS485 3、2.4G 通讯转 485 有线通讯，与各个分布式网关相连接 4、通讯距离 $2.4G \leq 40m$ （开阔地）； $RS485 \leq 1000m$ 5、2.4G 通讯转 485 有线通讯，与各个分支器相连接 6、采集智能开关终端设备用电信息 7、智能控制用电设备开/关，实时监控智能交互终端（开关面板）工作状态 8、子设备无数量限制，解决了 WIFI 连接设备数量的限制。 9、可自由扩展分布式网关数量，设备信号差自动切换信号更好的网关 10、支持 WEB 网页及小程序控制操作。	17 套	工业
3	485 分布式网关(B款)	1、网络分布式布线，串接各个分布式网关将总线上的数据信号传输到控制器，保证总线阻抗的稳定； 2、端口：2 个； 3、485 有线通讯转 2.4G 通讯，与各个分布式网关相连接，汇总至智能物联网网关上； 4、通讯距离 $2.4G \leq 40m$ （开阔地）； $RS485 \leq 1000m$ ； 5、子设备无数量限制，解决了 WiFi 连接设备数量的限制； 6、可自由扩展分布式网关数量，不少于支持 31 路，如终端设备信号差可以自动切换信号更好的网关。	351 套	工业
4	智能开关面板	1、单、零火兼容性设计，标准 86 式面板设计，支持单火/零火开关进行替换 2、支持设备批量全开/全关，为用户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控制界面 3、配合智慧物联网网关并使用配套平台和小程序支持远程控制开关通断，查询当前开关运行状态 4、2.4G/LoRa 组网通讯，信号传输快、稳定性高 5、平台统一管控，可使用定时策略、场景联动模式设置，避免电器忘关、漏关或误操作开启造成的电能浪费。	1053 套	工业
5	智能环境探测器	1、支持微波探测、亮度检测、环境温湿度检测； ▲2、实时探测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探测有人或无人状态时，设备有不同指示灯对应闪烁并上报平台； 3、微波探测范围可调，支持档位调节或旋钮调节自由变更微波范围； 4、智能场景实现：探测器支持平台设置各种策略，实现联动，如自动关闭照明、空调等；监测环境光照度的变化，当外界光线变化超过设定的光感差值时，实现智能联动； 5、2.4G 组网通讯，信号传输快、稳定性高、功耗低； ▲6、产品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792 套	工业

6	安消一体化中控屏	▲1、数字化展示网点智能用电设备的使用量、当前功率总量、总用电量、碳排放总量； 2、图形报表，直观有效、实时展示网点当前用电量柱状图与七日内用电量曲线图；实时进行能耗动态管理监测； 3、一键式便捷操作场景，包括一键开、一键关等，适合上班与下班快速操作网点用电设备的通断电； 4、宫格图形实时展示网点智能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包括设备状态、类型、安装位置、当前用电情况、电量统计、工作模式等等；同时，可一键触摸指定用电设备的开、关； 5、支持网点按区域展示用电设备；支持自定义排序展示； 6、支持网点一张图/多张图展示用电设备；同时支持可在图上进行用电设备的控制操作。	1 套	工业
7	智能控制系统	云平台架构建设，包含小程序+B/S 端 PC 端： 1、支持设备自定义延时关闭，开启一定时间后自动关闭照明设备 2、支持多条件场景联动，自由调整有人/无人联动的时间与设备条件（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3、定时策略，配合平台可自由设定设备定时开关调整 4、智能控制，配合平台，可通过手机端、PC 端进行远程控制设备开关，实时感知设备工作状态 ▲5、用电统计，可统计各个区域、各个设备每日用电量情况（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6、提供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7、支持各类事件信息的查询统计 ▲8、支持报表导出（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管理系统移动端	1、采用微信小程序控制，由微信手机号身份绑定，安全性高（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2、终端智能设备远程控制开关 ▲3、多网点、多区域分级权限管理，对应权限掌握对应区域（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4、实时用电参数显示，用电量统计，日/月开启时长统计（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5、终端设备总览图、状态显示，可批量关闭区域设备（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护眼教室灯、LED 护眼黑板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技术标证明材料
- 七、综合标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保证期为：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箱：

电话：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三校区教学楼灯具节能改造项目，项目改造内容为：三校区教学楼 LED 教室护眼灯 4649 套、LED 护眼黑板灯 852 套、LED 面板灯 A 1028 套、LED 面板灯 B 261 套、LED 感应吸顶灯 1837 个、LED 筒灯 177 个进行改造，同步增加配套智能控制系统进行节能细化控制，实现智能管理，减少电能浪费，降低用电能耗。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相对应。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四、资格审查材料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 投标人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 3.8.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分别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如果查询后存在检索内容太多，请投标人逐

条仔细核对判别被查询主体是否存在有行贿行为，如不存在行贿行为，请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评标中或评标后如果发现存在有行贿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将查询结果附入投标文件中，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技术标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内容自行编制。

七、综合标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标内容自行编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述内容，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